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補字第47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皓元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,23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